

#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## 微型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微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，兹确认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微型企业。
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1年4月19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（格式详见第四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.6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